

開南商工一〇四學年度 綜合高中課程手冊索引

壹、學校背景	1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1
一、規劃理念	1
二、教育目標	1
參、畢業要求	4
一、總學分數	4
二、必修學分數	5
三、必須參加活動	8
四、成績評量方式	9
肆、課程概述	14
一、課程設計原則	14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15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課順序	30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43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43
二、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49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54
陸、選課輔導	59
一、輔導項目	59
二、輔導人員	59
三、輔導時間	59
四、查詢資源	60
五、選課需知	60
六、選課作業流程	61
七、選課計畫表	62
八、選課實例	63
柒、問與答	64

壹、學校背景

『開南』是臺灣第一所私立職業學校，創建於民國六年，以培育工商業界人才為使命，已孕育八萬餘名畢業校友，遍佈工商各界，為我國經濟發展努力耕耘貢獻群己力量。為了順應時代變遷及教育政策新趨勢，於民國八十七年開辦綜合高中，以原有八種職業類科為基礎，充分利用現有師資及設備，來作為課程計的依據，使辦理綜合高中更具有多元性與優勢競爭力，以學生為本位的學習環境，提供較多的學習空間，每位學生在適才適性的課程安排下，必能加速發展自己的潛能，創造更寬廣的生涯進路。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教育理念：

- (一)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
- (二)培養多元學習及多元價值。
- (三)考慮學生進路、社會發展及產業合作。
- (四)發揮性向試探與延遲分化的功能。
- (五)增進學生依其性向選課的機會。
- (六)考慮與其他高中、高職、五專互轉的彈性。
- (七)配合高中、高職新課程趨勢。
- (八)採學年學分制規劃。
- (九)保持本校原有性質與條件及特色。
- (十)終生學習的能力。

二、教育目標：

- (一)適應社會變遷培養生活抉擇的知能。
- (二)厚植基本學科能力與進修專門技能的基礎。
- (三)發展學生資訊、商業能力、奠定就業知能。
- (四)增強學生的信心，培養健全的身心。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綜合高中之課程由各校依教育部發布之「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劃。實施學年學分制，以每週授課一節（五十分鐘）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實習取向的教學得以十八節以上採計為一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百六十學分。全民國防教育學分得列入計算，綜合活動課程(班會、自習及團體活動等)不計學分。

學生在校期間，應修滿部定必修科目 54 學分，校訂必修科目 12 學分，及校訂選修科目 94 學分以上，合計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54 (28.1 %)	0-16 (0-8.1%)	110-144 (55.5%-72.7%)
專門課程			
小計	54 (28.1%)	126-144 (63.6-72.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0-198 學分		
綜合活動	12-18 節(含班會、週會及聯課活動，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192-210 節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二、 必修學分數

(一)整體課程架構表

			部定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語文	國文	8		46
		英文	8	4	44
	數學		8	4	28
	社會		6		30
	自然		6		50
	藝術		4		12
	生活		6	4	8
	健康與體育		6		8
	全民國防教育		2		4
專精課程	學術	學術自然			78
		學術社會			78
	專門	資訊應用			68
		觀光事務			68
		廣告設計			70
		機電技術			70
		汽車技術			66
		電子技術			64
		電機技術			64
		資訊技術			66
	畢業學分 160 學分		54 學分 33.75%	12 學分 7.5%	94 學分 58.75%

(二)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			開課學期別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 領域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 領域	音樂	4	2			
				美術			2		
			生活 領域	生涯規劃	6	2			
				生活科技			2		
				法律與生活		2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8	26				
類別		科目			開課學期別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領域	基礎英文 I II	4	2	2		
				數學 領域	基礎數學 I II	4	2	2	
			生活 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II	4			2	2
			小 計			12	4	4	2

(三)校訂必修科目開設說明.

校訂必修科目開設說明一覽表

領域	科目名稱	開設學期	學分	科目大要
語文領域	基礎英文 I II	一年級上、下	4	
數學領域	基礎數學 I II	一年級上、下	4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II	二年級上、下	4	

本校校訂必修科目為:基礎英文 I II、基礎數學 I II及計算機概論 I II等，本校校訂必修科目之訂定係配合學校之基本辦學理念及辦學重點，加強學生生活能力及適應時代發展之全人教育。

在新世紀多元變化的環境與時代的腳步中，學生不能不具備生活適應之能力，所以校訂必修科目中要求學生充實語文、數學能力及資訊處理能力。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含實驗或實習)外，另含綜合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活動如下：

班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週會：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週會、專題講座、慶祝活動、才藝競賽、才藝表演、成果發表等。

聯課活動：依同學之興趣開設藝術、生活美學、語言、體育健身、學校科技、活動等各類社團。

綜合高中社團活動項目表：

社 團 名 稱	社 團 名 稱	社 團 名 稱
樂 隊	播 音 社	扶 少 團
儀 隊	合 唱 團	衛 生 種 子 隊
龍 隊	音 響 研 究 社	環 保 糾 察 隊
童 軍 社	排 輪 社	交 通 導 護 隊
攝 影 社	調 酒 社	春 暉 社
話 劇 社	卡 通 漫 畫 社	慈 幼 社
網 球 社	柔 道 社	籃 球 社
啦 啦 隊	羽 球 社	象 橫 社
劍 道 社	圍 棋 社	飛 盤 社
吉 他 社	紙 藝 社	志 工 隊

四、成績評量方式：

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8.04.02 北市教職字第 09833750000 號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 97.06.26 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學生成績考查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依本補充規定辦理，本辦法適用 97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 三、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四、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選擇多元適當之方法。考查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

(一)日常考查：

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

並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1.口頭問答。 2.演示練習。 3.技能測驗、實習。 4.閱讀報告。 5.作文。
- 6.隨堂測驗。 7.調查採集等報告。 8.實習報告。 9.其他

(二)定期考查

- 1.期中考試：得視其每週教學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 2.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每一科目均需辦理。

- (三)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其所佔成績比例，日常考查佔 40%，期中考試佔 30%，期末考試佔 30%。

- 五、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考量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三者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實習技能：得包含工作方法、成品、實驗結果或日常、期中、期末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佔考查成績 50%)
-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佔考查成績 20%)
-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日常考查、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佔考查成績 30%)。

- 六、體育科目成績考查，包含運動技能及體適能、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體育知識三項。其中運動技能及體適能佔學期成績 50%(體適能最多佔 10%)，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學期成績 25%，體育知識佔學期成績 25%。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動技能及體適能成績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

1. 評量項目，應參照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之教材內容實施。
2. 評量給分標準，應參考教育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並由體育教學研

究會研訂。

- (二)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考查，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行為、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 (三) 體育知識成績考查，可採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評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一次。
- (四) 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 一般學生：均以 60 分為及格。
-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 40 分為及格，第二年以 50 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 40 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
- (四) 身心障礙學生依本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彈性要求其各科成績。

八、學業成績不及格補考之標準及補考成績之規定前條文各項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一次補考：

- (一) 一般學生：40 分。
- (二) 前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學生：
 - 1. 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30 分
 - 2. 及格分數為 50 分或 60 分者：40 分。
- (三) 前二項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本校另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1.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成績以 60 分計。
 - 2.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九、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依照本校學生定期考試補考辦法規定辦理。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項目。
- (四) 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五)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如經補修後成績考查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一、 專門學程學生得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10 日臺技(一)字第 0950060095C 號令發布『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由學校推薦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預修期間得經學校核准免修相關課程，其修習之學分及成績得予採計。

十二、 新生入學前若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並提出申請要求抵免者，由教務處會同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審查並給予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

十三、 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轉科，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轉科申請依本校轉科規定辦理。

十四、 轉科生(轉學生)已修習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轉科生(轉學生)應修滿所轉入類科必修科目與應修總學分數，方准予畢業。

(二) 學生轉入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在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以抵免。

2. 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以抵免。

3.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1)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

(2)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補足。

(三) 轉科生(轉學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十五、 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之學生欲申請學科鑑定者，經教務處會同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審查、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或科目，並授予學分。

十六、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另定之。

十七、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查證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十八、 重補修實施方式如下：

(一) 上課時間

1. 利用寒暑假時間上課

2. 利用週六及週日時間上課

3. 利用每天第 9~12 節上課

4. 輔導學生自學

(二) 學分限制：每學期重補修(不含實習科目)至多重修該學期的一半學分數。

(三) 重修時數：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6 節，自學輔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2 節。

(四) 編班原則：

1. 專班重修：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修學生人數達 20 人以上，得採編班教學。
2.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

(五) 收費標準

依照臺北市 93.07.28 北市教育局第 9328 次局務會議通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六) 成績計算

1.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及格成績登錄。
2.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3. 重修成績登錄在修課學年期，且併入當學年期之學業總平均計算。高三下之重修仍列在高三下計算，畢業學分成績計算與原學期該科目成績擇優登錄。
4. 升學成績採計標準以原成績採計。

十九、 學生依下列規定重讀：

- (一) 同一學期以重讀一次為限。
- (二) 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其成績擇優登錄

二十、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二十一、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 (一) 獎勵：1.嘉獎。2.小功。3.大功。4.獎品、獎狀、獎章。5.其他獎勵。
- (二) 懲罰：1.警告。2.小過。3.大過。4.留校察看。

二十二、 學務處就評量事項訂定下列評量或實施要點，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 學生缺曠管制暨處理辦法。
- (二) 學生請假規則。
- (三) 其他考查事項。

- 二十三、 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考查結果，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 二十四、 暑期重、補修學生德行成績之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成績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在校期間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 學生於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及「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處理。
- 二十六、 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十七、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十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轉學及安置依據。
- 二十八、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 二十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准予畢業，並頒發畢業證書(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修業年限未逾 5 年(包括重讀、延修不包括休學、育嬰假)。
 - (二) 在校就讀期間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逾三大過者。
 - (三)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 (四)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 (五) 學生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 160 學分。
- 三十、 本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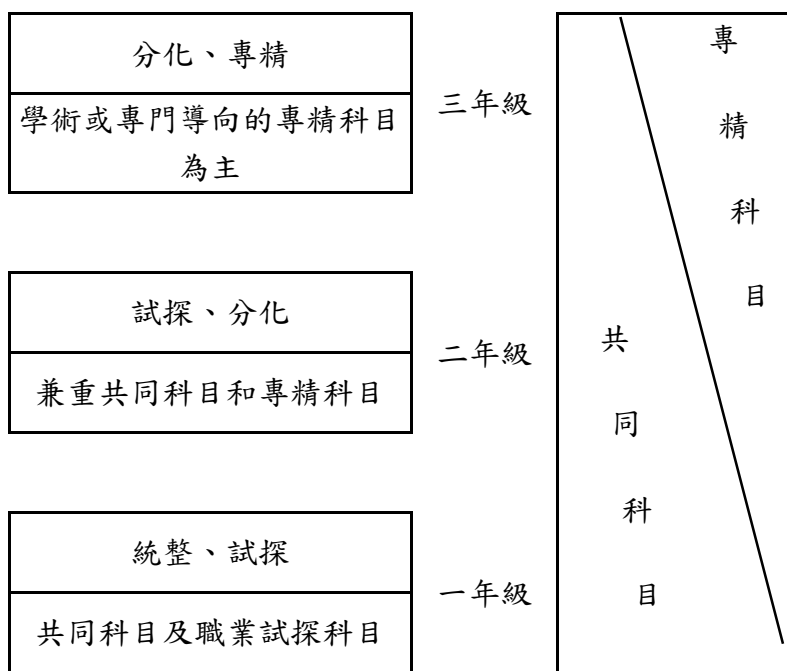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本校在綜合高中課程之教學規劃方面，除繼續加強學生之人格教育外，並厚植學生之基礎科能力與參加大學聯招等升學考試之實力，另亦配合「多元入學方案」，輔導學生參加相關系組之甄選。

此外，學生可透過個人意願及選課輔導來選修本校所開設之專門學程，經由修讀重視理論與實用兼顧之學程後，除可進行個人興趣之試探與發展外，可在未來進入相關大學院校後，有助於其他科目之學習。而對直接就業的同學而言，經由學程之職業能力陶冶與訓練，亦能配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要，提升其個人之競爭能力。

設計原則流程圖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一) 各領域開設學分總表：

			部定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語文	國文	8		46
		英文	8	4	44
	數學		8	4	28
	社會		6		30
	自然		6		50
	藝術		4		12
	生活		6	4	8
	健康與體育		6		8
	全民國防教育		2		4
專精課程	學術	學術自然			78
		學術社會			78
	專門	資訊應用			68
		觀光事務			68
		廣告設計			70
		機電技術			70
		汽車技術			66
		電子技術			67
		電機技術			64
		資訊技術			66
	畢業學分 160 學分		54 學分 33.75%	12 學分 7.5%	94 學分 58.75%

(二) 各領域及各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1. 一般科目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一、本國語文	國文 I	4			國文 III	4
	國文 II	4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台灣現代文選 I	2
					台灣現代文選 II	2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2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I	2
					國學常識 I	2
					國學常識 II	2
					國語文聲情鑑賞 I	2
					國語文聲情鑑賞 II	2
					古今文選 I	2
					古今文選 II	2
					應用文 I	2
					應用文 II	2
					文法與修辭	2
					現代文學	2
					詩詞欣賞	2
		小計 8			小計 46	
二、外國語文	英文 I	4	基礎英文 I	2	英文 III	4
	英文 II	4	基礎英文 II	2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文文法 I	2
					英文文法 II	2
					英文閱讀 I	2
					英文閱讀 II	2
					英語會話與聽力 I	2
					英語會話與聽力 II	2
					英文作文 I	2
					英文作文 II	2
					英文句型 I	2

			英文句型Ⅱ 2 英文翻譯Ⅰ 2 英文翻譯Ⅱ 2 英文習作Ⅰ 2 英文習作Ⅱ 2	
	小計 8	小計 4	小計 44	
三、 數學	數學Ⅰ 4	基礎數學Ⅰ 2	數學Ⅲ 4	
	數學Ⅱ 4	基礎數學Ⅱ 2	數學Ⅳ 4	
			數學Ⅴ 4	
			數學Ⅵ 4	
			數學演習Ⅰ 2	
			數學演習Ⅱ 2	
			數學演習Ⅲ 2	
			數學演習Ⅳ 2	
			三角與代數函數 2	
			微積分、排列組合 2	
	小計 8	小計 4	小計 28	
四、 社會	公民與社會Ⅰ 2		歷史Ⅱ 2	
	歷史Ⅰ 2		歷史Ⅲ 2	
	地理Ⅰ 2		歷史Ⅳ 2	
			地理Ⅱ 2	
			地理Ⅲ 2	
			地理Ⅳ 2	
			公民與社會Ⅱ 2	
			公民與社會Ⅲ 2	
			公民與社會Ⅳ 2	
			選修歷史Ⅰ 2	
			選修歷史Ⅱ 2	
			選修應用地理Ⅰ 2	
			選修應用地理Ⅱ 2	
			選修公民與社會Ⅰ 2	
			選修公民與社會Ⅱ 2	
	小計 6		小計 30	

五、自然	基礎物理	2		物理 I	2	
	基礎化學	2		物理 II	2	
	基礎生物	2		選修物理 I	2	
				選修物理 II	2	
				物理演習 I	2	
				物理演習 II	2	
				選修物理演習 I	2	
				選修物理演習 II	2	
				化學 I	2	
				化學 II	2	
				選修化學 I	2	
				選修化學 II	2	
				化學演習 I	2	
				化學演習 II	2	
				化學專題 I	2	
				化學專題 II	2	
				生物 I	2	
				生物 II	2	
				選修生物 I	2	
				選修生物 II	2	
				生命科學 I	2	
				生命科學 II	2	
				基礎地球科學	2	
				地球與環境 I	2	
				地球與環境 II	2	
	小計	6		小計	50	
六、藝術	音樂	2		音樂欣賞	2	
	美術	2		水彩畫	2	
				藝術生活	2	
				美工設計	2	
				素描	2	
				民俗藝術	2	
	小計	4		小計	12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七、生活	生涯規畫	2	計算機概論 I	2	生活禮儀	2	
	生活科技	2	計算機概論 II	2	兩性關係	2	
	法律與生活	2			消費生活	2	
					園藝欣賞	2	
	小計	6	小計	4	小計	8	
八、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2			體育 III	2	
	體育 II	2			體育 IV	2	
	健康與護理 I	1			體育 V	2	
	健康與護理 II	1			體育 VI	2	
	小計	6			小計	8	
九、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全民國防教育 V	1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小計	2			小計	4	

(接下表)

2.專精科目

(1) 學術自然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學 術 自 然 學 程			國文Ⅲ	4	
			國文Ⅳ	4	
			國文Ⅴ	4	
			國文Ⅵ	4	
			英文Ⅲ	4	
			英文Ⅳ	4	
			英文Ⅴ	4	
			英文Ⅵ	4	
			數學Ⅲ	4	
			數學Ⅴ	4	
			數學Ⅵ	4	
			數學Ⅳ	4	
			物理Ⅰ	2	
			物理Ⅱ	2	
			選修物理Ⅰ	2	
			選修物理Ⅱ	2	
			化學Ⅰ	2	
			化學Ⅱ	2	
			選修化學Ⅰ	2	
			選修化學Ⅱ	2	
			生物Ⅰ	2	
			生物Ⅱ	2	
			選修生物Ⅰ	2	
			選修生物Ⅱ	2	
			基礎地球科學	2	
			地球與環境Ⅰ	2	
			地球與環境Ⅱ	2	
			小計	78	

(2) 學術社會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學 術 社 會 學 程			國文Ⅲ	4	
			國文Ⅳ	4	
			國文Ⅴ	4	
			國文Ⅵ	4	
			英文Ⅲ	4	
			英文Ⅳ	4	
			英文Ⅴ	4	
			英文Ⅵ	4	
			數學Ⅲ	4	
			數學Ⅴ	4	
			數學Ⅵ	4	
			數學Ⅳ	4	
			地理Ⅱ	2	
			地理Ⅲ	2	
			地理Ⅳ	2	
			選修應用地理Ⅰ	2	
			選修應用地理Ⅱ	2	
			歷史Ⅱ	2	
			歷史Ⅲ	2	
			歷史Ⅳ	2	
			選修歷史Ⅰ	2	
			選修歷史Ⅱ	2	
			公民與社會Ⅱ	2	
			公民與社會Ⅲ	2	
			公民與社會Ⅳ	2	
			選修公民與社會Ⅰ	2	
			選修公民與社會Ⅱ	2	
			小計	78	

(3) 資訊應用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資 訊 應 用 學 程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IV	2
			計算機概論 I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2
			計算機概論 IV	2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經濟學 I	3 *
			經濟學 II	3 *
			文書處理 I	2 *
			文書處理 II	2 *
			程式語言與設計 I	2 *
			程式語言與設計 II	2
			網頁設計 I	2
			網頁設計 II	2
			套裝軟體應用 I	2
			套裝軟體應用 II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會計實務 I	2
			會計實務 II	2
			資料庫網站設計 I	2
			資料庫網站設計 II	2
			電子商務實務 I	2
			電子商務實務 II	2
			電腦網路原理 I	2
			電腦網路原理 II	2
			小計	68

觀光事務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觀 光 事 務 學 程			餐旅概論 I	2 *
			餐旅概論 II	2 *
			觀光學概要 I	2 *
			觀光學概要 II	2
			飲料與調酒 I	2 *
			飲料與調酒 II	2
			餐旅日文與會話 I	2 *
			餐旅日文與會話 II	2 *
			餐旅日文與會話 III	2
			餐旅日文與會話 IV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餐旅服務 I	2 *
			餐旅服務 II	2 *
			餐旅服務 III	2
			餐旅服務 IV	2
			觀光地理概論 I	2
			觀光地理概論 II	2
			中餐烹飪實習	2
			西餐烹飪實習	2
			領團實務 I	2
			領團實務 II	2
			旅館管理 I	2 *
			旅館管理 II	2
			客房實務 I	2 *
			客房實務 II	2
			旅程規劃實務 I	2 *
			旅程規劃實務 II	2
			觀光行政法規 I	2
			觀光行政法規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小計	68

(4) 廣告設計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廣 告 設 計 學 程			繪畫基礎 I	3	*
			繪畫基礎 II	3	*
			基本設計 I	3	*
			基本設計 II	3	*
			基礎圖學 I	3	*
			基礎圖學 II	3	*
			色彩原理	2	*
			設計與生活	2	*
			造形原理	2	*
			數位設計基礎	2	
			設計概論	2	*
			創意潛能開發	2	
			廣告設計 I	3	
			廣告設計 II	3	
			數位影像處理 I	2	
			數位影像處理 II	2	
			數位多媒體設計 I	2	
			數位多媒體設計 II	2	
			網頁設計 I	2	
			網頁設計 II	2	
			設計繪畫 I	3	
			設計繪畫 II	3	
			設計素描 I	2	
			設計素描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彩繪技法 I	3	
			彩繪技法 II	3	
			小計	70	

(5) 機電技術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機 電 技 術 學 程			製圖實習 I	3	*
			製圖實習 II	3	*
			機械基礎實習 I	3	*
			機械基礎實習 II	3	
			基本電學	3	*
			機械電學實習	3	*
			機械材料 I	2	*
			機械材料 II	2	
			機械力學 I	2	*
			機械力學 II	2	*
			機械製造 I	2	*
			機械製造 II	2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I	3	*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II	3	
			機械力學原理進階 I	3	
			機械力學原理進階 II	3	
			機械製造進階 I	2	
			機械製造進階 II	2	
			氣壓實習	3	
			車床實習	3	
			電工機械實習	3	
			自動控制	3	
			單晶片控制實習 I	2	
			單晶片控制實習 II	2	
			機件原理 I	2	*
			機件原理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小計	70	

(6) 汽車技術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汽 車 技 術 學 程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
			引擎原理及實習	4	*
			動力機械概論 I	2	*
			動力機械概論 II	2	*
			機電識圖與實習 I	2	*
			機電識圖與實習 II	2	*
			應用力學	2	*
			機件原理	2	*
			汽車基礎實習	2	
			汽車專業英文	2	
			汽車材料	2	
			電工概論與實習	2	*
			機器腳踏車實習	2	
			電子概論與實習	2	*
			汽油噴射引擎	3	
			汽油噴射引擎實習	3	
			柴油引擎實習	3	
			柴油引擎	3	
			汽車電系與實習	3	
			汽車底盤實習	3	
			汽車空調原理	2	
			汽車行銷學	2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4	*
			自動變速箱原理	2	
			汽車綜合實習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小計	66	

(7) 電子技術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電 子 技 術 學 程			基本本學 I	3	*
			基本本學 I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	2	*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
			電子學實習 I	2	*
			電子學實習 II	2	*
			數位邏輯 I	3	*
			數位邏輯 II	3	*
			數位邏輯實習 I	2	*
			數位邏輯實習 II	2	*
			電子電路	3	
			電子電路實習	3	
			微處理機	3	
			微處理機實習	3	
			通信概論	3	
			工業電子學	3	
			組合語言	3	
			電腦繪圖實習	3	
			單晶片實習	3	
			專題製作	3	
			電腦應用 I	2	
			電腦應用 II	2	
			小計	64	

(8) 電機技術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電 機 技 術 學 程				基本本學 I	3	*
				基本本學 I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
				電工機械 I	3	*
				電工機械 II	3	*
				電子電路	3	
				電子電路實習	3	
				數位邏輯	2	
				專題制作	2	
				輸配電學	3	
				自動控制	3	
				基礎配電實習 I	3	
				基礎配電實習 II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電腦應用 I	3	
				電腦應用 II	3	
				電工法規	3	

(10)資訊技術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資 訊 技 術 學 程			基本本學 I	3	*
			基本本學 I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數位邏輯	3	*
			數位邏輯實習	3	*
			電子電路	3	
			電子電路實習	3	
			微電腦週邊電路	3	
			週邊電路實習	3	
			網路資料庫	3	
			網路資料庫實習	3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實習	3	
			套裝軟體實習 I	3	
			套裝軟體實習 II	3	
			電腦網路	3	
			電腦網路實習	3	
			小計	66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課順序

1.一般科目

類別：本國語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 (4) 台灣現代文選 I (2)	國文 II (4) 台灣現代文選 II (2)	國文 III (4)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2) 國學常識 I (2) 國語文聲情鑑賞 I (2) 古今文選 I (2)	國文 IV (4)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I (2) 國學常識 II (2) 國語文聲情鑑賞 II (2) 古今文選 II (2)	國文 V (4) 應用文 I (2) 文法與修辭 (2) 現代文學 (2)	國文 VI (4) 應用文 II (2) 詩詞欣賞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類別：外國語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 I (4)	→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4)	→ 英文 IV (4)	→ 英文 V (4)	→ 英文 VI (4)
	基礎英文 I (2)	基礎英文 II (2)				
			英文文法 I (2)	→ 英文文法 II (2)		
			英文閱讀 I (2)	→ 英文閱讀 II (2)		
			英語會話與聽力 I (2)	→ 英語會話與聽力 II (2)		
					英文句型 I (2)	→ 英文句型 II (2)
					英文翻譯 I (2)	→ 英文翻譯 II (2)
					英文習作 I (2)	→ 英文習作 II (2)
					英文作文 I (2)	→ 英文文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類別：數學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 I (4)	→ 數學 II (4)	→ 數學 III (4)	→ 數學 IV (4)	→ 數學 V (4)	→ 數學 VI (4)
	基礎數學 I (2)	基礎數學 II (2)				
			數學演習 I (2)	→ 數學演習 II (2)	數學演習 III (2)	數學演習 IV (2)
				→	三角與代數函數 (2)	
						微積分、排列組合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類別：社會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歷史 I (2)	→	歷史 II (2)	→	歷史 III (2)	→
		地理 I (2)	→	地理 II (2)	→	地理 III (2)
	公民與社會 I (2)	→	公民與社會 II (2)	→	公民與社會 III (2)	→
					公民與社會 IV (2)	
					選修歷史 I (2)	→
					選修應用地理 I (2)	→
					選修公民與社會 I (2)	→
						選修歷史 II (2)
						選修應用地理 II (2)
						選修公民與社會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類別：自然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 (2)	→	物理 I (2)	→	物理 II (2)	→
			物理演習 I (2)	→	物理演習 II (2)	
					選修物理 I (2)	→
					選修物理演習 I (2)	→
		基礎化學 (2)	→	化學 I (2)	→	化學 II (2)
			化學演習 I (2)	→	化學演習 II (2)	
					選修化學 I (2)	→
					選修化學 II (2)	
					化學專題 I (2)	→
					化學專題 II (2)	
	基礎生物 (2)	→	生物 I (2)	→	生物 II (2)	→
			生命科學 I (2)	→	生命科學 II (2)	
		基礎地球科學 (2)	→	地球與環境 I (2)	→	地球與環境 II (2)
					選修生物 I (2)	→
					選修生物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類別：藝術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音樂 (2)	美術 (2)	音樂欣賞 (2) 水彩畫 (2)	藝術生活 (2) 美工設計 (2)	素描 (2)	民俗藝術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類別：生活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生涯規畫 I (2) 法律與生活 (2)	生活科技 (2)	計算機概論 I (2) 生活禮儀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園藝欣賞 (2)	消費生活 (2) 兩性關係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類別：健康與體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體育 I (2)	→ 體育 II (2)	體育 III (2)	→ 體育 IV (2)	→ 體育 V (2)	→ 體育 VI (2)
	健康與護理 I (1)	→ 健康與護理 I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類別：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全民國防教育 V (1)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1.專精科目

(1) 資訊應用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1	2	1	2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IV (2)
			*計算機概論 I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2)	計算機概論 IV (2)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 (2)		
			*經濟學 I (3)	→ *經濟學 II (3)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程式語言與設計 I (2)	→ 程式語言與設計 II (2)		
			網頁設計 I (2)	→ 網頁設計 II (2)		
			套裝軟體應用 I (3)	→ 套裝軟體應用 II (3)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 (2)	→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會計實務 I (2)	→ 會計實務 II (2)
					資料庫網站設計 I (2)	→ 資料庫網站設計 II (2)
					電子商務實務 I (2)	電子商務實務 II (2)
					電腦網路原理 I (2)	電腦網路原理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2) 觀光事務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餐旅概論 I (2)	→	*餐旅概論 II (2)		
		*觀光學概要 I (2)	→	觀光學概要 II (2)		
		*飲料與調酒 I (2)	→	飲料與調酒 II (2)		
		*餐旅日文與會話 I (2)	→	*餐旅日文與會話 II (2)	→	餐旅日文與會話 III (2)
					→	餐旅日文與會話 IV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餐旅服務 I (2)	→	*餐旅服務 II (2)	→	餐旅服務 III (2)
					→	餐旅服務 IV (2)
		觀光地理概論 I (2)	→	觀光地理概論 II (2)		
		中餐烹飪實習 (2)		西餐烹飪實習 (2)		
					領團實務 I (2)	領團實務 II (2)
					*旅館管理 I (2)	→ 旅館管理 II (2)
					*客房實務 I (2)	→ 客房實務 II (2)
					*旅程規劃實務 I (2)	→ 旅程規劃實務 II (2)
					觀光行政法規 I (2)	→ 觀光行政法規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3) 廣告設計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繪畫基礎 I (3)	→	*繪畫基礎 II (3)	
			*基本設計 I (3)	→	*基本設計 II (3)	
			*基礎圖學 I (3)	→	*基礎圖學 II (3)	
			*色彩原理 (2)			
					*設計與生活 (2)	
					*造形原理 (2)	
			數位設計基礎 (2)			
			*設計概論 (2)			
					創意潛能開發 (2)	
			廣告設計 I (3)	→	廣告設計 II (3)	
			數位影像處理 I (2)	→	數位影像處理 II (2)	→
			網頁設計 I (2)	→	網頁設計 II (2)	→
					數位多媒體設計 I (2)	數位多媒體設計 II (2)
					設計繪畫 I (2)	→
					設計素描 I (2)	→
					專題製作 I (2)	→
					彩繪技法 I (3)	→
						設計繪畫 II (2)
						設計素描 II (2)
						專題製作 II (2)
						彩繪技法 II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4) 機電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製圖實習 I (3)	→	*製圖實習 II (3)	→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3)	→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II (3)
			*機械基礎實習 I (3)	→	機械基礎實習 II (3)			→	
			*基本電學 (3)	→	*機械電學實習 (3)				
			*機械材料 I (2)	→	機械材料 II (2)	→			
			*機械力學 I (2)	→	*機械力學 II (2)	→	機械力學原理進階 I (3)	→	機械力學原理進階 II (3)
			*機械製造 I (2)	→	機械製造 II (2)	→	機械製造進階 I (2)	→	機械製造進階 II (2)
							氣壓實習 (3)		
							車床實習 (3)		
									電工機械實習 (3)
									自動控制 (3)
							單晶片控制實習 I (2)	→	單晶片控制實習 II (2)
							*機件原理 I (2)	→	機件原理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II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5) 汽車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引擎原理及實習 (4)		
		*動力機械概論 I (2)	→	*動力機械概論 II (2)		
		*機電識圖與實習 I (2)	→	*機電識圖與實習 II (2)		
		*應用力學 (2)				
				*機件原理 (2)		
		汽車基礎實習 (2)				
		汽車專業英文 (2)				
				汽車材料 (2)		
				*電工概論與實習 (2)		
				機器腳踏車實習 (2)		
					*電子概論與實習 (2)	
				汽油噴射引擎 (3)	→	柴油引擎 (3)
				汽油噴射引擎實習 (3)	→	柴油引擎實習 (3)
				汽車電系與實習 (3)		
						汽車底盤實習 (3)
				汽車空調原理 (2)		
						汽車行銷學 (2)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4)	
						自動變速箱原理 (2)
						汽車綜合實習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6)電子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基本電學實習 I (2)	→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 電子電路 (3)
			*電子學實習 I (2)	→	*電子學實習 II (2)	→ 電子電路實習 (3)
			*數位邏輯 I (3)	→	*數位邏輯 II (3)	→ 微處理機 (3)
			*數位邏輯實習 I (2)	→	*數位邏輯實習 II (2)	→ 微處理機實習 (3)
						通信概論 (3)
						工業電子學 (3)
						組合語言 (3)
						電腦繪圖實習 (3)
					單晶片實習 (3)	→ 專題製作 (3)
					電腦應用 I (2)	→ 電腦應用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7)電機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基本電學實習 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 電子電路 (3)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 電子電路實習 (3)
			*電工機械 I (3)	→	*電工機械 II (3)	
					數位邏輯 (2)	→ 專題制作 (2)
					輸配電學 (3)	→ 自動控制 (3)
					基礎配電實習 I (3)	→ 基礎配電實習 II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電腦應用 I (3)	電腦應用 II (3)
						電工法規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8)資訊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基本電學實習 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數位邏輯 (3)		*數位邏輯實習 (3)	
			套裝軟體實習 I (3)	→	套裝軟體實習 II (3)	
			程式設計 (3)	→	程式設計實習 (3)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網路資料庫 (3)	→ 網路資料庫實習 (3)
					電子電路 (3)	→ 電子電路實習 (3)
					電腦網路 (3)	→ 電腦網路實習 (3)
					微電腦週邊電路 (3)	週邊電路實習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本校綜合高中部學生畢業後可以依選擇學程之不同，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制（含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兩管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制、四技申請入學、推薦甄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或直接就業，由於各進路所必備之學科不盡相同，在此列出各進路之修課建議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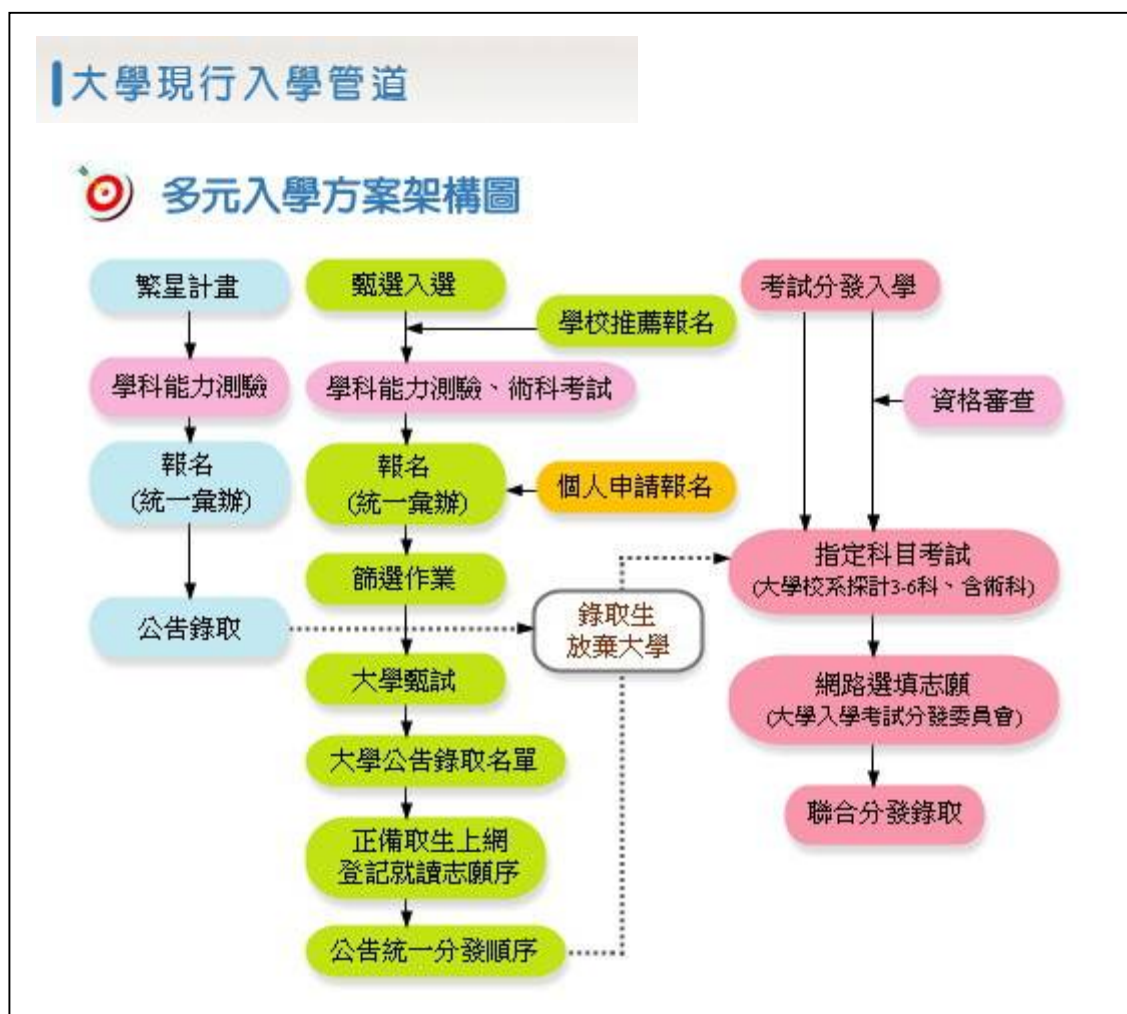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1. 目標

為落實大學入學考招分離及多元入學之精神，使招生制度符合「公平」、「多元」、「簡單」之原則，並達到各校選才之目標，特訂定本方案，流程圖 1 如下：

為落實大學入學考招分離及多元入學之精神，使招生制度符合「公平」、「多元」、「簡單」之原則，並達到各校選才之目標，特訂定本方案，流程圖如下：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流程圖



2. 考試

由常設專責機構辦理，就考試科目之命題方向及內容進行持續之研究，期使考試題目符合課程標準，具有評量篩選之作用，更兼具引導教學之功能。本方案採行下列三項考試，由考生視其選取之入學管道選擇應試。

(1) 學科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二月底前辦理，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五科成績均採十五級分制。各科試題範圍如下表所示，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科課程標準為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的測驗範圍	
考 科	考試範圍
國文	高一 國文、高二 國文
英文	高一 英文、高二 英文
數學	高一 數學、高二 數學
社會	高一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高二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	高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 高二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

(2)指定科目考試：

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七月初辦理，科目考試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等九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成績均採百分制。各科之命題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標準為準，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分發入學」採用。指定科目考試命題範圍為部訂課程標準的必修與選修部分，其範圍如下表所示：

指定科目考試各考科之測驗範圍	
考 科	考試範圍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高三必修科目國文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高三必修科目英文
數學甲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高三選修科目數學(I)、 選修科目數學(II)
數學乙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高三選修科目數學(I)
歷史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高二必修科目歷史、高三選修科目歷史
地理	高一必修科目地理、高二必修科目地理、高三選修科目地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二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三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物理	高一基礎物理、高二必修科目物理、高三選修科目物理
化學	高一基礎化學、高二必修科目化學、高三選修科目化學

(3)·術科考試：

術科考試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委託專責單位於每年三月中旬前辦理，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舞蹈、戲劇等組別。考試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3. 招生

各大學得依其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性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有二，第一種為「甄選入學」，由「大學甄選入學彙辦單位」及大學校系辦理；第二種為「考試分發入學」，分發作業由「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辦理，茲說明如下：

(1).甄選入學：

將九十二學年度實施之「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兩種大學入學方式簡化為「甄選入學」，兼顧現行「推薦甄選」之特殊取才精神與縮短城鄉差距之目的，以及「申請入學」的招生彈性。

(2).考試分發入學：

將九十二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之甲、乙、丙三案整合為一案，大學校系可採學科能力測驗作為檢定標準，並採計 3~6 科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

(3).招生方式及名額：

I.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該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II. 「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4. 辦理方式：

考生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大學校系自訂其指定考試科目，惟以 3~6 科（含術科考試，不含學科能力測驗）為限。

5. 修課建議：

學生宜依自己志趣與性向來決定報考類組，各學期選課時，可參酌以下各類組修課建議及該學期開課表進行選課。如依下列各組修課建議內容，各學期仍有空間選修其他課程時，則依自己的興趣、性向，參考老師與家長的意見，選擇其他選修課程。

本校綜合高中部學生畢業後可以參加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報考科大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推薦甄選（修滿規定之學分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或直接就業。對於不同性向的學生，由於各進路所必備之學科不相同，在此列出各進路之修課建議，以供參考。

(1).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修課建議：

此成績可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含推甄及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申請入學

學年 學程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文Ⅲ(4)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2) 英文Ⅲ(4) 英文文法Ⅰ(2) 數學Ⅲ(4) 數學演習Ⅰ(2) 物理Ⅰ(2) 化學Ⅰ(2) 生物Ⅰ(2) 歷史Ⅱ(2) 地理Ⅱ(2) 公民與社會Ⅱ(2)	國文Ⅳ(4)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Ⅱ(2) 英文Ⅳ(4) 英文文法Ⅱ(2) 數學Ⅳ(4) 數學演習Ⅱ(2) 物理Ⅱ(2) 化學Ⅱ(2) 生物Ⅱ(2) 歷史Ⅲ(2) 地理Ⅲ(2) 公民與社會Ⅲ(2)	國文Ⅴ(4) 應用文Ⅰ(2) 英文Ⅴ(4) 英文句型Ⅰ(2) 數學Ⅴ(4) 數學演習Ⅲ(2) 選修物理Ⅰ(2) 選修化學Ⅰ(2) 選修生物Ⅰ(2) 歷史Ⅳ(2) 地理Ⅳ(2) 公民與社會Ⅳ(2)	國文Ⅵ(4) 應用文Ⅱ(2) 英文Ⅵ(4) 英文句型Ⅱ(2) 數學Ⅵ(4) 數學演習Ⅳ(2)

(2)、參加大學登記分發指定科目考試之修課建議：

* 自然類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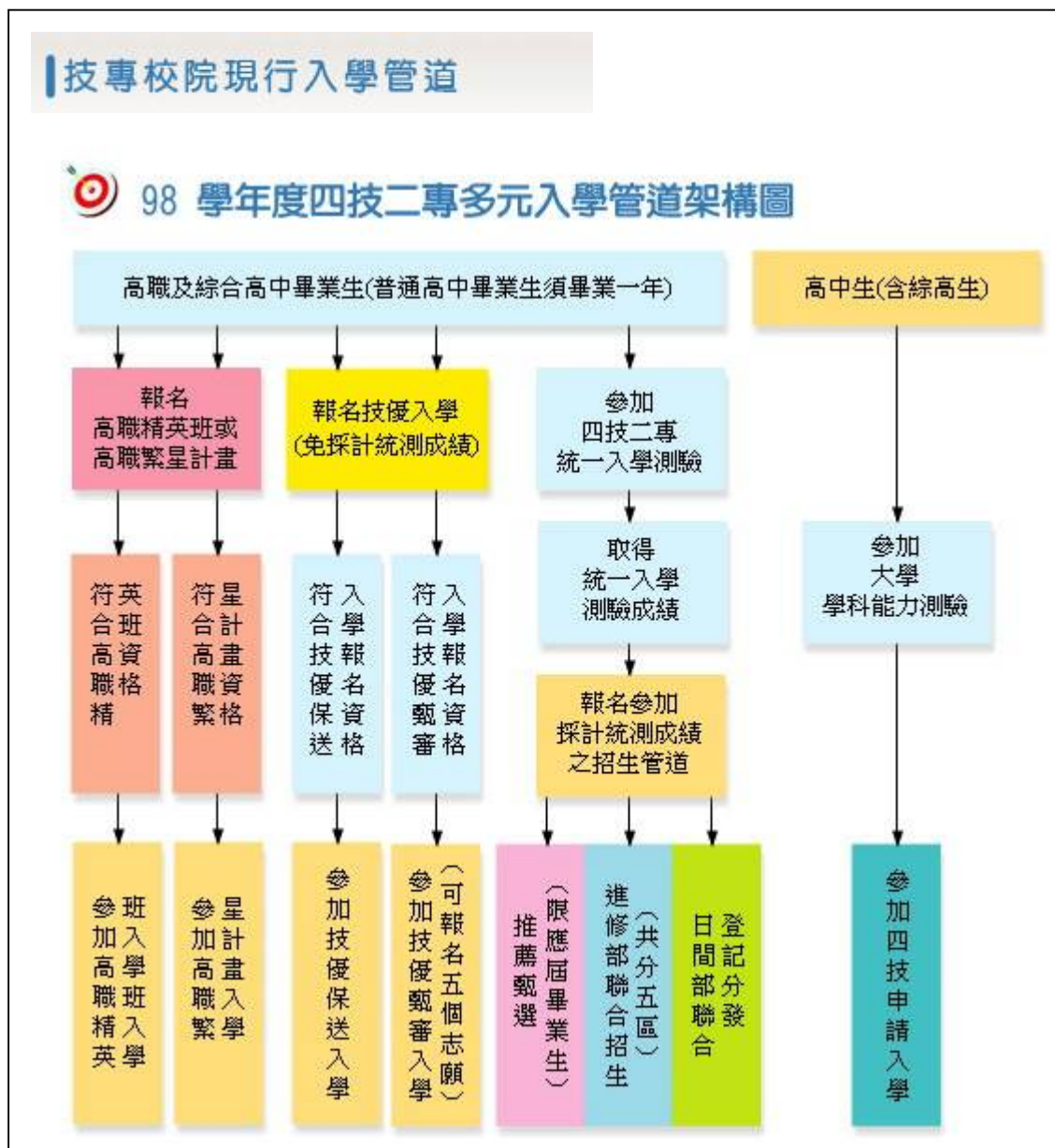
學年 學程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自然類組	國文Ⅲ(4)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2) 英文Ⅲ(4) 英文文法Ⅰ(2) 數學Ⅲ(4) 數學演習Ⅰ(2) 物理Ⅰ(2) 化學Ⅰ(2) 生物Ⅰ(2) 物理演習Ⅰ(2) 化學演習Ⅰ(2) 生命科學Ⅰ(2)	國文Ⅳ(4)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Ⅱ(2) 英文Ⅳ(4) 英文文法Ⅱ(2) 數學Ⅳ(4) 數學演習Ⅱ(2) 物理Ⅱ(2) 化學Ⅱ(2) 生物Ⅱ(2) 物理演習Ⅱ(2) 化學演習Ⅱ(2) 生命科學Ⅱ(2)	國文Ⅴ(4) 應用文Ⅰ(2) 英文Ⅴ(4) 英文句型Ⅰ(2) 數學Ⅴ(4) 數學演習Ⅲ(2) 選修物理Ⅰ(2) 選修化學Ⅰ(2) 選修生物Ⅰ(2) 選修物理演習Ⅰ(2) 化學專題Ⅰ(2)	國文Ⅵ(4) 應用文Ⅱ(2) 英文Ⅵ(4) 英文句型Ⅱ(2) 數學Ⅵ(4) 數學演習Ⅳ(2) 選修物理Ⅱ(2) 選修化學Ⅱ(2) 選修生物Ⅱ(2) 選修物理演習Ⅱ(2) 化學專題Ⅱ(2)

* 社會類組：

學年 學程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社會類組	國文Ⅲ(4)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2) 英文Ⅲ(4) 英文文法Ⅰ(2) 數學Ⅲ(4) 數學演習Ⅰ(2) 歷史Ⅱ(2) 地理Ⅱ(2) 公民與社會Ⅱ(2)	國文Ⅳ(4)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Ⅱ(2) 英文Ⅳ(4) 英文文法Ⅱ(2) 數學Ⅳ(4) 數學演習Ⅱ(2) 歷史Ⅲ(2) 地理Ⅲ(2) 公民與社會Ⅲ(2)	國文Ⅴ(4) 應用文Ⅰ(2) 英文Ⅴ(4) 英文句型Ⅰ(2) 數學Ⅴ(4) 數學演習Ⅲ(2) 歷史Ⅳ(2) 地理Ⅳ(2) 公民與社會Ⅳ(2) 選修歷史Ⅰ(2) 選修應用地理Ⅰ(2) 選修公民與社會Ⅰ(2)	國文Ⅵ(4) 應用文Ⅱ(2) 英文Ⅵ(4) 英文句型Ⅱ(2) 數學Ⅵ(4) 數學演習Ⅳ(2) 選修歷史Ⅱ(2) 選修應用地理Ⅱ(2) 選修公民與社會Ⅱ(2)

二、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1、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流程圖



2、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內容

9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與考試科目一覽表			
招生群類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1	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二)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動力機械概論、應用力學 (二)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引擎原理及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5	化工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二)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二) 測量實習、圖學
07	設計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設計圖法 (二) 設計基礎(術科實作考試)
08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二) 計算機概論
09	商管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經濟與商業環境 (二) 會計學、計算機概論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一) 基礎生物 (二) 健康與護理
11	食品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二)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2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色彩學、衛生與安全
14	農業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農業概論 (二) 生物技術概論、基礎生物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英文閱讀 (二) 英文習作
16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日文閱讀 (二) 日文習作
17	餐旅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餐旅概論 (二) 餐旅服務技術、飲料與調酒
18	海事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輪機概論 (二) 船藝概論
19	水產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水產生物概要 (二) 水產概要
20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 英文 數學(D)	(一)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二)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3、四技二專統測修課建議

(1)共同科目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國文	國文 I	一	4	必	
	國文 II	一	4	必	
	國文 III	二	4	選	
	國文 IV	二	4	選	
	國文 V	三	4	選	
	國文 VI	三	4	選	
	台灣現代文選 I	一	2	選	
	台灣現代文選 II	一	2	選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二	2	選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I	二	2	選	
	應用文 I	三	2	選	
	應用文 II	三	2	選	
英文	英文 I	一	4	必	
	英文 II	一	4	必	
	英文 III	二	4	選	
	英文 IV	二	4	選	
	英文 V	三	4	選	
	英文 VI	三	4	選	
	基礎英文 I	一	2	必	
	基礎英文 II	一	2	必	
	英文文法 I	二	2	選	
	英文文法 II	二	2	選	
	英文句型 I	三	2	選	
	英文句型 II	三	2	選	
數學	數學 I	一	4	必	
	數學 II	一	4	必	
	數學 III	二	4	選	
	數學 IV	二	4	選	
	數學 V	三	4	選	
	數學 VI	三	4	選	
	基礎數學 I	一	2	必	
	基礎數學 II	一	2	必	
	數學演習 I	二	2	選	
	數學演習 II	二	2	選	
	數學演習 III	三	2	選	
	數學演習 IV	三	2	選	
社會	歷史 I	一	2	必	
	地理 I	一	2	必	
	公民與社會	一	2	必	
自然	基礎理化	一	2	必	
	基礎理化	一	2	必	
	基礎生物	一	2	必	
藝術	音樂	一	2	必	
	美術	一	2	必	
生活	生活科技	一	2	必	
	計算機概論 I	二	2	必	
	計算機概論 II	二	2	必	
	生涯規畫	一	2	必	
體育	法律與生活	一	2	必	
	體育 I	一	2	必	
	體育 II	一	2	必	

(2)專業科目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修	備註
機械群	製圖實習 I	二	3	選	
	製圖實習 II	二	3	選	
	機械基礎實習 I	二	3	選	
	機械電學實習 II	二	3	選	
	機械製造 I	二	2	選	
	機械製造 II	二	2	選	
	機件原理 I	三	2	選	
	機件原理 II	三	2	選	
	機械力學 I	二	2	選	
	機械力學 II	二	2	選	
動力機械群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二	4	選	
	引擎原理及實習	二	4	選	
	動力機械概論 I	二	2	選	
	動力機械概論 II	二	2	選	
	電工概論與實習	三	3	選	
	機件原理	二	2	選	
	機電識圖與實習 I	二	2	選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三	4	選	
	汽油噴射引擎	三	3	選	
	汽車電系	三	3	選	
	汽車電系實習	三	3	選	
	應用力學	三	2	選	
	柴油引擎實習	三	3	選	
	電子概論與實習	三	3	選	
	汽車噴射引擎實習	三	3	選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基本電學 I	二	3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	二	2	選	
	基本電學 II	二	3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I	二	2	選	
	電子學 I	二	3	選	
	電子學實習 I	二	2	選	
	電工機械 I	三	3	選	
	電子學 II	三	3	選	
	電子學實習 II	三	2	選	
	電工機械 II	三	3	選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類	基本電學 I	二	3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	二	3	選	
	數位邏輯	二	3	選	
	數位邏輯實習	二	3	選	
	基本電學 II	二	3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I	二	3	選	
	電子學 I	三	3	選	
	電子學實習 I	三	2	選	
	基本電子學實習 I	三	3	選	
	基本電子學實習 II	二	3	選	
	電子學 II	三	3	選	
	電子學實習 II	三	2	選	
設計群	基本設計 I	二	3	選	
	基本設計 II	二	3	選	
	設計圖法 I	二	3	選	

	設計圖法Ⅱ	二	3	選	
	色彩原理	二	2	選	
	造形原理	三	2	選	
	設計概論	三	2	選	
	繪畫基礎Ⅰ	二	2	選	
	繪畫基礎Ⅱ	二	2	選	
	設計與生活	三	2	選	
工程與管理類	基礎物理	一	2	選	
	基礎化學	一	2	選	
	計算機概論Ⅰ	二	2	選	
	計算機概論Ⅱ	二	2	選	
商管群	會計學Ⅰ	二	3	選	
	會計學Ⅱ	二	3	選	
	會計學Ⅲ	三	3	選	
	會計學Ⅳ	三	3	選	
	經濟學Ⅰ	二	4	選	
	經濟學Ⅱ	二	4	選	
	商業概論Ⅰ	二	2	選	
	商業概論Ⅱ	二	2	選	
	計算機概論Ⅰ	二	2	選	
	計算機概論Ⅱ	二	2	選	
	計算機概論Ⅲ	三	2	選	
	計算機概論Ⅳ	三	2	選	
衛生與護理類	基礎化學	一	2	必	
	基礎生物	一	2	必	
	健康與護理	一	2	必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閱讀	二	2	選	
	英文習作Ⅰ	三	2	選	
	英文習作Ⅱ	三	2	選	
餐旅群	餐旅概論Ⅰ	二	2	選	
	餐旅概論Ⅱ	二	2	選	
	餐旅服務Ⅰ	三	2	選	
	餐旅服務Ⅱ	二	2	選	
	餐旅英文與會話Ⅰ	二	2	選	
	餐旅英文與會話Ⅱ	二	2	選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1、各項公務人員考試科目：

類別	考試類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公務人員 初等考試	會計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郵政業務	1.國文（論文、公文及閱讀測驗） 2.公民及本國史地	3.會計學大意 4.交通行政大意
	稅務行政		3.稅務法規大意 4.財政學大意
公務人員 普通考試	稅務行政	1.憲法 2.英文 3.法學緒論 4.本國歷史	8.會計學概要 9.經濟學概要 10.財政學概要 11.民法概要
	金融保險	5.數的推理 6.地球科學 7.國文（論文、公文及閱讀測驗）	8.會計學概要 9.經濟學概要 10.貨幣銀行學概要 11.保險學概要
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 四等考試	財稅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財政學概要 七、民法概要
	資訊處理		四、計算機概要 五、資料處理概要 六、資訊管理概要 七、程式設計概要

2、各項職業證照考試科目：

類別	考試類科	專業科目	
乙級證照	電腦軟體應用	學科：沒有範圍 術科：視窗應用軟體綜合能力	
雇員	金融	1.國文 2.英文	3.會計學概要 4.貨幣銀行學概要 5.票據法概要
丙級證照	會計事務	學科考題庫 術科：記帳實作	
	電腦軟體應用	學科考題庫 術科：視窗作業系統、文書排版	
	電腦軟體設計	學科考題庫 術科：程式設計	
	汽壓	學科考題庫 術科：術科實作	

	工業電子	學科考題庫 術科：術科實作
	調酒	學科考題庫 術科：調酒實作
	廣告設計	學科考題庫 術科：設計實作
	電腦硬體裝修	學科考題庫 術科：硬體實作
	電腦輔導製圖	學科考題庫 術科：電腦實作
	汽車修護	學科考題庫 術科：修護實作
	機車修護	學科考題庫 術科：修護實作
資訊能力 專業證照	英文輸入	術科：英文打字
	中文輸入	術科：中文打字
	文書處理	學科：題庫；術科：Word
	電子試算表	學科：題庫；術科：Excel
	簡報製作	學科：題庫；術科：Powerpoint
	影像處理	學科：題庫；術科：PhotoImpact
	電子商務實務	學科：題庫
檢定	電腦會計	學科：題庫；術科：會計實務
	商教協會英文 分級檢定測驗	二、三、四級：聽力、寫作、閱讀
	全民英文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初級：初試（聽、讀、寫）；複試（說） 中級：初試（聽、讀）；複試（寫、說）
	中文輸入	術科
	英文輸入	術科
執照（旅行 業擔任專 任職員一 年以上者）	文書處理	術科：WORD、EXCEL、POWERPOINT
	出國觀光團體領隊	聽力用法（英日西任選一）、領隊常識
	大陸地區領隊	領隊常識
	國內導遊	憲法、本國歷史、地理、導遊常識（含交通、經濟、政治、文化、藝術及觀光旅遊等常識）、外國語文（英、日、法、德、西班牙、韓、印馬、阿拉伯、泰、俄、義大利等十一種語文任選考一種；選考華語人員不考本科）

3、各學程就業證照修課之建議

* 自然學程 & 社會學程

學年 證照種類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普考、特考	國文Ⅲ(4)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2) 英文Ⅲ(4) 英文文法Ⅰ(2) 數學Ⅲ(4) 數學演習Ⅰ(2) 歷史Ⅱ(2) 地理Ⅱ(2) 公民與社會Ⅱ(2)	國文Ⅳ(4)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Ⅱ(2) 英文Ⅳ(4) 英文文法Ⅱ(2) 數學Ⅳ(4) 數學演習Ⅱ(2) 歷史Ⅲ(2) 地理Ⅲ(2) 公民與社會Ⅲ(2)	國文Ⅴ(4) 應用文Ⅰ(2) 英文Ⅴ(4) 英文句型Ⅰ(2) 數學Ⅴ(4) 數學演習Ⅲ(2) 歷史Ⅳ(2) 地理Ⅳ(2) 公民與社會Ⅳ(2) 選修歷史Ⅰ(2) 選修應用地理Ⅰ(2) 選修公民與社會Ⅰ(2)	國文Ⅵ(4) 應用文Ⅱ(2) 英文Ⅵ(4) 英文句型Ⅱ(2) 數學Ⅵ(4) 數學演習Ⅳ(2) 選修歷史Ⅰ(2) 選修應用地理Ⅰ(2) 選修公民與社會Ⅰ(2)

* 資訊應用學程

學年 證照種類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檢定	計算機概論Ⅰ(2) 套裝軟體應用Ⅰ(2)	計算機概論Ⅱ(2) 套裝軟體應用Ⅱ(2)	計算機概論Ⅲ(2) 資料庫網站設計Ⅰ(2) 電腦網路原理(2)	計算機概論Ⅳ(2) 資料庫網站設計Ⅱ(2)
會計事務檢定	會計學Ⅰ(3)	會計學Ⅱ(3)	會計學Ⅲ(2) 會計實務Ⅰ(2)	會計學Ⅳ(2) 會計實務Ⅱ(2)
中英文輸入	套裝軟體應用Ⅰ(2)	套裝軟體應用Ⅱ(2)		
網頁設計	網頁製作Ⅰ(2)	網頁製作Ⅱ(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Ⅰ(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Ⅱ(2)
全民英文能力測驗	英文作文Ⅰ(2) 英文文法Ⅰ(2) 英文會話與聽力Ⅰ(2)	英文作文Ⅱ(2) 英文文法Ⅱ(2) 英文會話與聽力Ⅰ(2)	英語翻譯Ⅰ(2) 英文句型Ⅰ(2)	英語翻譯Ⅱ(2) 英文句型Ⅱ(2)
普考 特考	經濟學Ⅰ(4) 商業Ⅰ(2) 會計學Ⅰ(3) 計算機概論Ⅰ(2)	經濟學Ⅱ(4) 商業概論Ⅱ(2) 會計學Ⅱ(3) 計算機概論Ⅱ(2)	會計學Ⅲ(3) 計算機概論Ⅲ(2)	會計學Ⅳ(3) 計算機概論Ⅳ(2)

* 觀光事務學程

學年 證照種類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調酒檢定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飲料與調酒 I (2) 餐旅服務(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飲料與調酒 II (2) 餐旅服務 II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廣告設計學程**

學年 證照種類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廣告設計 丙級	基本設計 I (2) 色彩原理 (2) 設計字法 (2)	基本設計 II (2) 色彩應用 (2) 廣告設計 (2)		
網頁設計 丙級			網頁製作 I (3)	網頁製作 II (3)

***機電技術學程**

學年 證照種類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氣壓丙級 技術士		機械基礎實習 I (3)	機械基礎實習 II (3)	氣壓實習 (3)
電腦製圖 丙級技士	製圖實習 I (3)	製圖實習 II (3)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3)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II (3)

***汽車技術學程**

學年 證照種類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汽車修護 丙級技士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汽車基礎實習(2)	引擎原理及實習(4)	汽車電系與實習(3) 汽油噴射引擎(3) 汽油噴射引擎實習(3)	柴油引擎(3) 柴油引擎實習(3) 汽車底盤實習(3) 自動變速箱原理(2)
機車修護 丙級技士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汽車基礎實習(2)	引擎原理及實習(4) 機器腳踏車實習(2)	汽車電系與實習(3) 汽油噴射引擎(3) 汽油噴射引擎實習(3)	汽車底盤實習(3) 自動變速箱原理(2)

***電子、電機技術學程**

學年 證照種類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工業電子 丙級技術士	基本電學 I (3) 基本電學實習 I (3) 電子學 I (3) 電子學實習 I (3)	基本電學 II (3)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電子學 II (3) 電子學實習 II (3)		
室內配線 丙級技術士	基本電學 I (3) 基本電學實習 I (3) 電子學 I (3) 電子學實習 I (3)	基本電學 II (3)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電子學 II (3) 電子學實習 II (3)	基礎配電實習 I (3)	基礎配電實習 II (3)

*資訊技術學程

學年 證照種類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工業電子 丙級技術士	基本電學 I (3) 基本電學實習 I (3) 數位邏輯 (3)	基本電學 II (3)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數位邏輯實習 (3)	電子學 I (3) 電子學實習 I (3)	電子學 II (3) 電子學實習 II (3)
電腦軟體 應用乙、 丙級檢定	套裝軟體實習 I (2)	套裝軟體實習 II (2)	電腦網路(2)	

陸、選課輔導

綜合高中為達成「性向試探，延遲分化」的功能課程學習具多樣化，學生具有相當彈性的選課自由。一年級課程在「統整、試探」以共同科目為主，二年級重在「試探、分化」以部分共同科目及部分專精科目為主軸，三年級則側重在「分化、專精」以學術學程及專門導向的專精科目為主，考慮未來進路，在學校輔導下自由選修合適之課程。

在學年學分制之下 160 學分為綜合高中最低畢業學分數、學生選課時應注意各領域中必修課程部定、校訂所須之學分數，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內，且努力去取得學分，否則無法畢業。在選修部份，宜從自己之進路方面做慎重選擇擁有各專門學程選修 40 學分，且其中含核心科目 26 學分者，畢業證書將加註學程名稱。

為有效配合師資，課程之安排，選課手續在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暑假前預先選課)，學生依性向興趣及個人學業成就之表現選修課程，註冊組及行政電腦組研擬選課單予學生，建立良好選課制度。為避免學生盲目選課，過於零碎或避重就輕，將依學科之各學程需要訂定選課基本限制，以維持學生學習知識之完整性。

一、輔導項目：

新生訓練實施定向輔導，介紹高、國中教育之差異，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以及大學入學管道多元化之概念。

- 1、實施學業性向測驗、興趣測驗、人格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助學生了解自己。
- 2、利用座談會或說明會，對高一學生說明和大學校系之概況，各職業之認識及發展，使學生能了解工作世界。輔導室應蒐集相關升學、選組、職業等資訊，提供學生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
- 3、辦理家長座談會或說明會，藉親師溝通之機會，讓家長了解有關子女之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俾協助子女選擇最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學程，以利未來發展。
- 4、辦理教師座談會或說明會，讓教師對學生作合理之評估，繼而協助學生做合適之規劃。
- 5、高二實施選組適應調查、座談及個別輔導。

二、輔導人員：

各班級導師。 各班輔導老師。 各學程主任。 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新生訓練時即對高一新生展開輔導。

利用星期假日、寒、暑假及活動課時間進行座談會或說明會。

四、查詢資源：選課時應詳閱本課程手冊，並可上校綜合高中資訊網查詢或隨時向下列人員或單位進行查詢。

- (一) 教務處：開設學程、課程規劃、選課規劃、進路規劃，必、選修科目。
- (二) 學程主任及任課老師：學程介紹、課程規劃、選課規劃。
- (三) 輔導室：選課規劃、心理性向測驗與解釋、生涯規劃、進路規劃。
- (四) 導師：選課規劃、生涯規劃、進路規劃。

五、選課需知

- (一)從教務處之開課單中選擇欲修習之科目及必修科目。
- (二)選課單必須由家長、輔導老師、導師、教務主任及學生本人簽章始有效。
- (三)選課單交註冊組登記選修。
- (四)選修科目未達開課人數15人或已逾人數，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五)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A.請於開始上課後一週內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B.改選，請將改選科目填入加退選課單「加/退選」欄，內經導師、家長、任課教師及輔導教師簽署後辦理。
 - C.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目班之規定人數，則不得退選。
 - D.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退選者，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六)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堂，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七)學生填寫之選課單，以繳交教務處所載者為憑，學生應慎重填寫，仔細核對；若選課單有錯誤或塗改之處，應經導師或選課輔導教師蓋章證明，否則無效。
- (八)學生接獲教務處之正式選課通知單後，若與原選課單不符，請於收到正式選課通知單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辦理更正。
- (九)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正式選課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諾，已選之科目無成績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 54 學分與校定必修 16 學分，合計共 72 學分）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選修課程部份不要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 (十一)選擇職業學程者，要特別注意各學程均有核心科目 26 學分。凡修滿該學程 40 學分以上，且包含其所有核心科目者，學校將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學程證明。
- (十二)說明：
 - 1.凡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儘速重補修，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重選成績及格，該科目亦不核給學分。
 - 2.有連貫性科目，分為兩學期（或以上）授課者，規定如下：
 - (1)課程修習應按先後修之階段順序，不得任意調換。

(2)填寫選課單(卡)時，應註明其科目名稱及階段序號(如英文Ⅱ、電子學Ⅲ)。

(3)上、下學期連貫之課程，上學期不及格，下學期仍可修，但上學期之課程仍應補修及格，方得核給學分數。

3.三年級學生應仔細檢查前二年應修課程，是否均已修完，如有缺修，應於第三年補修，以免影響畢業時程。

六、選課作業流程

(一) 資料領取

選課作業須知及範例(自存)、選修課科目總表(自存)、選修課程計畫表1張(繳回)。

(二) 通則：

1.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選修再分為學程核心、學程選修、一般選修。(總計至三年級修滿該學程40學分，含核心26學分者，畢業證書可加註學程認證。)

2.先於空白紙上草稿個人小課表，排除衝堂情形，確定後，再填表。

(三) 正課選法：

1.正課修足規定學分數：

(1)二年級上學期→必修+選修之學分數等於27~35學分，選修科目(參照學生自己預選科目)。

(2)三年級上學期→必修+選修之學分數等於25~30學分

2.學分之計算方式：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如經濟學3節課→表示3學分。

3.科目完整性：選擇某課程，則該科節數皆要選取。例如：

電子學3節課→不能只選2節課,1節課修別間教室的電子學。

4.可跨班、跨年、跨學程選課。

5.請勿重覆選修與前學期科目名稱期別相同之科目。

6.修習電腦課程註冊時需另收電腦維修費及網路使用費。

(四) 空堂課不用填選，屆時將會提供相關活動課程及學科加強課程供同學修讀。

(五) 填寫選課表並與家長及導師充分溝通及簽名；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底影印。

(六) 回收期限：班長將選課單、選課卡照學號順序排好，於 月 日 (星期)送教務處。

(七) 選課流程：預選→正式選課→檢查訂正→調整改選(開學後一週內)→選課確定→製發學生個人課表。

七、選課計畫表：

_____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高一 新生選修課程計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主修 _____ 學程 _____

科目類別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選修	註記	備註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							
生活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必選修科目學分數		總計					

說明： 必選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 v 記號。

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總計欄。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輔導老師簽章：_____

教務主任：_____

教學組長：_____

八、選課實例：

高一○○○同學評估自己之性向、興趣、參考導師、輔導老師之意見，並與家長討論規劃出自己之進路後完成選課。

○○○學年度第○○學期高一學生選課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性別：

科目類別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		
外國語文		英文 I	4	✓		
		基礎英文 I	2	✓		
數學		數學 I	4	✓		
		基礎數學 I	2	✓		
社會		公民與社會	2	✓		
		歷史 I	2	✓		
自然		基礎物理 I	2	✓		
藝術						
		音樂 I	2	✓		
生活						
		生涯規劃	2	✓		
		法律與生活	2	✓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I	1	✓		
		體育 I	2	✓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1	✓		
必選修科目學分數		總計	32			

說明： 必選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 v 記號。

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總計欄。

總計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輔導老師簽章：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柒、問與答

一、問：什麼是綜合高中？

答：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挫敗感。

目前高中、高職學制界線分明，課程固定，若選擇就讀後發現志趣不合而無法適應時，則祇有回頭重新再作決定，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亦增加學生之挫折感。目前綜合高中由於課程多樣化，選課彈性化、重視學生性向發展，升學管道多元化，足可彌補高中、高職教育之缺失，故綜合高中逐漸成為各國學制之主流，亦是未來教育之新趨勢。

二、問：綜合高中的課程有那些類別？

答：綜合高中的課程設有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及職業等十類。其中前九類統稱為共同科目，職業類統稱為專業科目，而專業科目又因職業類別之差異而有不同之專業課程設計。本校計有資訊應用、觀光事務、廣告設計、機電技術、汽車技術、電子技術、電機技術及資訊技術等八種專門學程。

三、開南商工開辦綜合高中有那些專門學程？

答：依據本校師資與設備，分設下列八種專門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廣告設計學程、觀光事務學程、電子技術學程、電機技術學程、機電技術學程、資訊技術學程、及汽車技術學程

四、問：綜合高中之課程是如何設計？

答：課程內容彈性很大，其中 27.3%由教育部訂定，其他 72.7%由學校自訂定。一年級課程有 90%之共同科目，以奠定爾後學習之基礎，另有 10%之職業試探科目，介紹職業的類別，就業市場的需求，以作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課程為選修科目，學生可依據自己升學或就業之需要，多選修必考的升學科目或就業的專業科目。

五、問：綜合高中有什麼特色？

答：1.不分科別，提供多樣化課程，同時設置高中課程及高職課程。

2.學習權由學生自己決定，尊重學生的選擇，學生可依據自己之興趣，能力及目標，自由選讀自己所需要之課程，升學就業兩相宜。

3.採學分制，修滿 160 個學分且智育成績總平均及格即可畢業，不容易留級。

4.重視課外活動及生涯規劃輔導工作，達成學生適性發展快樂學習之目

標。

5.進路更寬廣，可參加大學院校、四技二專聯考外，亦可參加大學推薦甄選及四技二專甄試保送，或學得一技之長直接就業。

六、問：綜合高中一年級的共同科目較多，專業科目又較高職少，若同學選擇職業導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答：目前高職的專業科目太多複雜，學生畢業後直接就業時，未必全部派上用場；而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職業導向，則所修習的課程均為重要的專業科目，且因選修彈性較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來學習，加強專業技能訓練，以取得職業證照其效果會更好，既不會影響學生就業，反而對同學之就業有極大之幫助。

七、問：何謂學年學分制？

答：學年學分制是規定學生在一定的修業年限內，修習一定學分份量的一種課程修習制度，目前，開南綜合高中學生修學年限為三年，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八、問：學年學分制成績如何計算？

答：依據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成績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選修科目不及格時，得修習其他科目替代。有補考的機會，補考及格，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並給予學分。

九、問：什麼情形必須補考？

答：凡是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都必須參加補考，補考成績及格，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並給予學分，補考仍不及格，可申請重修讀科目。

十、問：補考及重補修成績如何處理？

答：1.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1)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成績以六十分計。

(2)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

(3)補考不及格，可申請重修該科目。

2.重(補)修科目成績依左列規定處理：

(1)重(補)修科目不及格時，得繼續申請重修。

(2)重(補)修學分期間，則一律併入後一學期考核。

(3)重(補)修學分期間，德育、群育一併列入該學期之成績考核，寒暑假重(補)修而有跨越兩學期情形者，則一律併入後一學期考核。

3.重(補)修科目及格者，授予學分，成績依實得分數登錄，但不列入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

(1)各年級學生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含重補修科目學分)達該生修

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2)不及格科目過多，重(補)修有困難者。

十一、問：重(補)修學分班各科上課時數如何計算？

答：依規定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視實際需要安排總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為自學輔導時間。有如高一數學每週授課三小時，共計三個學分，補修時需授課總時數為七十二小時。然實際上課至少需 36 小時以上，其餘為自學輔導時間。補修學分費，每一小時以六百元為上限，如需實習(驗)材料，得酌收材料費，每一學分以二百元為上限。

十二、問：什麼情形必須降級編班或轉學？

答：1.各年級學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含補修學分)達該生修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由學校輔導降級編班或轉學。
2.不及格科目過多，重(補)修有困難者，得由學生申請降級編班。

十三、問：開南商工新學年度開設綜合高中是否都朝升學目標邁進？

答：學生是否要升學，則要觀察學生的性向，學習意願與學習成就而定，學校會作客觀分析並對同學作懇切的建議與指導，如想升學者，我們鼓勵同學朝四技二專目標邁進，技職教育領域中競爭比較容易，若升學意願不高者，我們鼓勵同學朝直接就業目標邁進，避免浪費時間。

十四、問：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部分相同，只是綜合高中另提供少數的職業試探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高中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或就業的路。

十五、問：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答：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綜合高中一年級共同科目約佔百分之九十，高職共同科目僅佔百分之四十七；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有的課程。高職的主要目標則為就業，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院校較不易，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課程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準備升學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至為辛苦。